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0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7 月 4 日國防部令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內政部會議規範暨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學生事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資訊圖書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醫務所主任、教務處副處長、學指部指揮官、學指部政戰處長、學生大隊大隊長 4 員、大隊輔導長 4 員、勤務隊隊長、勤務隊輔導長、全體專任教師(以各學年人數為準，含兼任行政教師)、聘僱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參與。
- (二)聘僱人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資圖中心、主計室各推派 1 員。
- (三)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之八，經學生班級幹部選舉產生。
- (四)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代理教師應列席校務會議，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惟不可參與表決。

五、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個工作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十五個工作日公告。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 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附案由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個工作日前公告。
 - 2. 行政單位依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惟應於三個工作日前公告之。
 - 3. 如遇天災或緊急事故，得隨時召開之。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若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

七、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本會議需經全體應與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
 - (四)提案、臨時動議經充分討論無異議者，主席可宣告議決通過，若經充分討論有異議者，提付表決。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
 - (六)若遇學校重大議題，須為緊急處理，而實際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應出席人數者，依實際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員，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 八、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主席或各單位主管指定相關職員或延請校外人士列席，惟列席人士僅能就與議案相關之事項提供意見，不得參與議決，並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九、本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承辦單位)。
- (四)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八)散會。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 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個工作日提交會議承辦單位彙整。

十一、臨時動議之提出，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十二、會議成員權利義務

- (一)本會議為全校性重要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參加之義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
- (二)委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並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委員亦同。
- (三)出席人員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 (四)發言次數及時間：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國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